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ST 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21-069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超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